

104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專題演講-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104.11.20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王欣宜

特殊教育法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特殊教育法

第30-1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發展—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的設置

民70年 (1981)	在臺灣教育學院（現今之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辦理「輔導就讀大專盲聾學生專案」，此專案歷時三年半結束。
民71年 (1982)	在淡江、文化、實踐、屏東農校與國立藝專成立資源教室，提供視聽障大專生之輔導與服務。
民81年 (1992)	在臺灣師大特教中心成立資源教室，並開始將服務類別推及其他類別。
民88年 (1999)	開始普設大專校院「資源教室」。
民103年 (2014)	迄今已補助165所大專校院設立資源教室或由專人負責相關輔導業務，共計有12,627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教通報網104年統計數據）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早就設立，服務學生日益增多，但相關法規近年(101年以後)始陸續頒布
- 這也是為什麼近二、三年資源教室業務量驟增的原因之一
- 與教育部改組，學務特教司主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有關

與大專校院有關之重要法規

年	法規名稱	條文(次)	內容
101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102	特殊教育法	增訂30-1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
	同上	增訂45條第二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
10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選用辦法	共12條	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之設置
10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事宜
102	102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計畫		

與大專校院有關之重要法規

年	法規名稱	條文(次)	內容
102	102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分組實施計畫		鑑定分組之組織、運作、任務等
10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	共8條	詳列目的、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

嶄新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新時代

- 擬定特殊教育方案、ISP
 - 填報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概況檢核表
 - 推動設立校內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 開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推動成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依法行事，建立制度
 - 統整規劃，落實執行
 - 保障權益，績效責任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專責單位：指學校專設或指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事項之單位。
 - 專責人員：指在專責單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事項之人員。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2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 學校得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3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成立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學校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4條)

大專資源教室設置的理念

- 融合教育的後盾
- 推動特殊教育的核心單位
- 提供支持與資源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 參考原則 (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

學校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1.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2.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3.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4. 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5. 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6.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7.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8.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 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 (二) 教師代表。
- (三) 學生或家長代表。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 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內容包含：

- 擬定行事曆及特殊教育各項宣導活動
- 特教專題演講、研習活動
- 提供系所任課教師相關行政資源
- 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資訊
- 採購相關設備器材
- 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及校園無障礙網頁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 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提到的計畫經費補助比率：

- (1) 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業務費項下之交通費得免自籌款。
- (2) 教育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得免自籌款。
- (3)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特推會委員在審議時須留意：

相關計畫或方案應明確列出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內容所需的百分之十配合款來源，以及其他自籌經費、人力支援的來源與運用等。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 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應包括協助處理個案學生教學、輔導、服務、轉系(科)輔導或個別課程調整等相關事項。
- (臺教學(四)字第1020078808號函(102.6.13))
- 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ISP。
- ISP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等。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12條)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 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1. 教務處：選課/招生/考試等事項
2. 學務處：學生活動參與、無障礙寢室、學雜費減免/獎學金申請等
3. 總務處：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4. 電算(資訊)中心：學校無障礙網頁
5. 各系所：課程與學習輔導、
6. 就業輔導處：提供就業資訊及輔導就業
7.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心理諮商、個別輔導、心理測驗
8. 其他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為提供友善及安全的校園環境，便利教職員工生通行校園或在校園進行活動，學校應積極營造校園整體心理及物理無障礙環境與設施。

特推會委員須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之改善，並檢視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包容性及支持性，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是否具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大專校院特推會運作

- 尊重大學自主，採「得」而非「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為落實推動，將併入統合視導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運作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學務處(特教中心)
- 學輔(諮商)中心
- 資源教室
- 輔導人員
- 以資源教室為核心，強化與學校各處室的合作與分工

(不具身份的身體病弱學生 → 衛保組與資源教室合作 → 通知任課教師)

資源教室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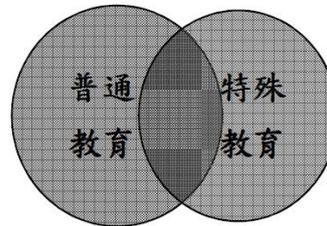
近三年特殊學生人數統計

什麼是「特殊教育」？

全班的合照 您的看法是……？



1



2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1. 融合教育

國中小有多少比例的特殊需求學生安置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呢？

「融合教育」的意義為何？

大學與「融合教育」有何關係？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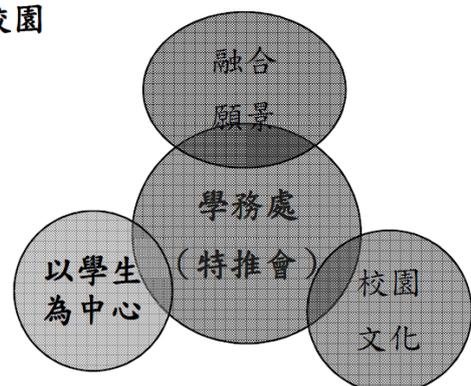
2. 正常化原則每日作息、每週作息、每年作息、有正常的生命週期、正常的經濟和環境、正常的個人尊重、正常的人際關係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3. 重視人權與立法保障

<< 103年特殊教育法 >>

學務處與
融合校園



學務處與特殊教育的關係

一、學務處的領導帶動發展

若越能留意學校文化，透過表現的態度與行為，可帶動學校成員關注特殊學生。

學務處與特殊教育的關係

二、瞭解特殊學生需求

1. 促進學校社群發展與規劃願景
2. 確保安全、充足、有效的學習環境
3. 與學生家庭、社區合作

融合校園中學務長的角色

一、建立特殊教育的願景

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立共「願景」，就有共同努力的方向。

--資源教室更需要學務長的關注與協助

融合校園中學務長的角色

二、特殊學生的倡導者與保護者

滿足學生的需求，以全校學生為核心，提升學生（包括特殊生）的學習與生活品質為目標。

融合校園中學務長的角色

三、重塑校園文化

1. 異質性是學校常態
2. 透過各種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特教推行委員會…等等）與全校成員共同制訂學校特殊教育政策並支持教學
3. 促進**特教團隊**獲得成功經驗

學務長因應「融合教育」的條件

一、具備特殊教育知能

為有效處理特殊教育事務，應具備特教的基本知能：

認識各類特殊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目前的特殊教育政策

學務長因應「融合教育」的條件

二、瞭解專業人員的需求，提供適當支持

三、協助學生超越本身的極限

學務長領導優質融合校園的建議

一、明確定位「融合教育」的校園，建立正向的支持

1. 您對融合教育的態度及對特殊學生的看法是融合教育成功的因素之一

學務長領導優質融合校園的建議

二、鼓勵教師參與融合教育

1. 這也是教師「專業發展」的一部份。
2. 教師對特殊學生持正向、接納與支持的態度，有成功經驗、就能帶動其他教師包容、接納特殊生。
3. 融合的校園有助於特殊生在的學業及社會適應表現。

學務長領導優質融合校園的建議

三、提供校園融合教育的支持網絡

1. 建構解決問題導向的團隊
與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專業人員等就融合方案該如何做進行商議及獲得相關回饋。
2. 教師有時會心理害怕、憂慮自己專業能力不足，過程中更害怕缺乏支援。
3. 教師期待學校能提供一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足夠的人員、設備等。

學務長領導優質融合校園的建議

四、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1. 為導師注入「融合教學知能」。
2. 以「融合」為主題的教師專業成長可修正錯誤觀念、改變對融合的態度。
3. 協助教師與資源教室建立**積極合作**的關係。

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

按照《特殊教育法》—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共14類

- (一) **身心障礙**：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腦性麻痺、其他顯著障礙
- (二) **資賦優異**：一般智能優異、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

在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

◆近3學年度大專校院身障生約佔整體大學學生（含碩、博士）的1%。

◆97學年度則約佔0.7%。

--近幾年來有緩增之趨勢

--以「學習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聽覺障礙」、「其他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較常見。

在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

◆緩增的原因

1. 身障生就學安置的權益日受重視。
2.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學齡階段的學生已邁向成人。
3. 少子化的影響，大學教育成為普及教育。
4. 特殊教育的進步，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受到支持，如輔具的提供、資源教室的支持…等等。

您是否這樣想過...？

1. 無障礙環境的推動，誰的責任？總務處或學務處？
2. 我們學校沒有足夠的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或特教太專業了），不適合特殊學生來就讀？
3. 特殊生要花這麼多錢，這些錢投資給普通生，多好！！
4. 要為特殊生調整課程與考試方式，這樣對所有學生公平嗎？

如何輔導特殊需求學生

一、『零拒絕』的教育安置

在極少限制的環境下，融入普通教室的教育情境內與非障礙學生產生最大的**互動機會**，同時獲得**適切的特殊教育服務**。

如何輔導特殊需求學生

二、無障礙環境

（一）無障礙的心理環境

1. 尊重的態度

殘障  身心障礙  特殊需求

2. 不要有「施捨」與「寄生蟲」的概念

3. 不要存有「好奇」與「觀望」的態度

如何輔導特殊需求學生

（二）無障礙的物理環境

1. 無障礙設施標誌
2. 引導通路
3. 樓梯與升降梯
4. 教室與集會場所
5. 衛浴設備
6. 停車位

各種生活上常見的無障礙環境



電腦輔具



溝通用輔具



其他相關輔導策略

1. 增強學生的社會適應

資源教室可準備一些交流活動，讓自閉學生有機會邀請一般生一起參加，有助於彼此相互認識。

2. 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

同儕協助部分除課業外包括協助就醫、校內申請文件、提醒班級相關事務等。

其他相關輔導策略

3. 親師與資源教室彼此交流合作

資源教室可協助任課教師與家長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遇到問題時，可與家長溝通聯繫。

家長自幼養育，更瞭解學生，可提供解決問題的經驗

協助學生與老師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瞭解學生上課情形，預防問題產生。

其他相關輔導策略

4. 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

「轉銜」

一指學生學習跨階段時，如家庭進入教育場所、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要進入另一階段學習時之各項服務，讓學生能順利做好各項銜接工作。

其他相關輔導策略

※轉銜服務的項目包括：

1. 升學輔導——透過鑑定，安置於最少限制及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便於學生繼續就學。
2. 生活輔導——與新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其生活適應問題與行為輔導。
3. 就業輔導——透過就業輔導機構，給予專長培訓及就業安置。

其他相關輔導策略

※轉銜服務的項目包括：

4. 心理輔導——包括情緒管理、同儕間之互動、專業人員輔導等。
5. 福利服務——如各項獎助學金、輔具及學具之申請與使用指導。
6.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各項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資料移轉與保密等。

其他相關輔導策略

4. 可使用的資源

- (1) 諮詢資源教室人員或特殊教育中心
(04-22183392-特教諮詢專線、
<http://www.ntcu.edu.tw/spc/>)
全台共有13所大學設有特殊教育中心
- (2) 了解學生正在接受的特教相關服務

謝謝各位對特殊生的
用心與付出~~